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3年第1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9會議室

參、主席：蔡召集人鴻坤

紀錄：王興娟

肆、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孔委員令傑、陳委員嫻如、許委員永議、許委員一娟、黃委員士峰、黃委員怡婷（請假）、黃委員叔娟（吳專門委員婉玉代）、蔡委員鈺泰、潘委員寧馨（施專門委員進發代）、韓委員幸紋（請假）

伍、列席人員：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莊簡任視察文寬

主計資訊處：吳處長淑慧、吳副處長淑玲、謝高級分析師明憲、周科長采蓉、王分析師興娟、張助理設計師銘仁

陸、報告事項

一、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職掌與運作方式，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一)發言要旨：

1. 蔡召集人鴻坤：

上次報告事項第二案，由本總處國勢普查處提案分享，非經由調查，而是運用財稅、勞保、勞退、健保等相關公務資料編算年薪中位數，進而觀察年齡、學歷、行業等各種面向分布統計。其中學歷面向，有關研究所以上和大學學歷，年薪中位數差距愈來愈大，國外資料亦同，表示高等學歷之附加價值愈來愈高。

討論事項第二案，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希望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下簡稱開放平臺），增加由主計總處負責的高應用價值統計資料專區，經由本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代表參加行政院諮詢小組會議，並建議該部參採本總處意見，請蔡處長分享過程。

2. 蔡委員鈺泰：

開放平臺上已有許多政府開放資料，另針對大家專注的議題，如：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社會救助等成立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

數位部之前要求本總處以「統計資料」為主題，新增於高應用價值專區，本總處配合整理資料開放平臺已開放資料集中屬於統計資料部分，並參考聯合國「統計活動分類」概分為社會統計、經濟統計、環境統計、普查資料4項子類別，但亦表達「統計資料」僅係某種資料格式資料集之彙整，主題性不明確，不宜作為高應用價值專區的主題，建議參考會中其他委員意見，可採取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彙集的 IMD（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評比為主題，納入各項評比的統計指標。當天會議主席同意本總處意見，會議決議「統計資料」主題暫緩執行。

3. 蔡召集人鴻坤：

高應用價值「統計資料」主題，本總處意見經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會議，說明「統計資料」不適合作為主題，獲得同意「統計資料」主題暫緩執行。

(二)決定：上次會議決定（議）確認，辦理情形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本總處113年1至3月資料開放推動情形，提請討論。

(一)發言要旨：

1. 蔡召集人鴻坤：

本案係依「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提報資料開放推動成果，第15頁為113年預定開放資料集，包括去年底立法院通過的113年度預算，及8月底前將提出的114年度預算案，其他為統計資料，每項資料集裡資料非常多。

2. 孔委員令傑：

有關本年預計公開的26項資料集，無意見。想請教貴總處是主動或被動宣導開放資料集？

舉例來說，查看前10名瀏覽次數、下載次數資料集均是102至104年上架資料集，至今約10年，可能是上架期間較久所累積的成果；倘若近幾年某些資料集上架時間較晚，但其瀏覽次數、下載次數有突然增多情形，在趨勢上即是民眾較重視的資料，建議主動宣導，吸引民間企業、公司組織，瞭解民眾關注趨勢，進

而提升引用開放資料集之依據，也提供民眾對開放資料集的另一種想像維度。

3. 周科長采蓉：

感謝孔委員的指導。補充說明前10名資料集的確都是上架較早、累積次數較多的資料集；另請委員檢視更新頻率欄位，例如第1名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本總處都是每月上線更新的。

未來除以時間累積統計資料集外，將依孔委員建議，加上近期民眾最關心資料集之分析。另有關於開放資料集的宣導，目前本總處及各部會都是在開放平臺公告所有可提供民眾的開放資料集，只要在該平臺上，輸入關鍵字即可檢索到各部會彙整後提供之相關資料集。

4. 蔡召集人鴻坤：

表列前10名是時間累積之存量統計資料，孔委員關心上個月或前一季的流量資料或許排名會不一樣。未來請依孔委員建議增加流量統計表，藉以觀察趨勢的變化。

(二)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下次會議資料請增加開放資料集流量統計。

二、本總處開放資料集下架一案，提請討論。

(一)發言要旨：

1. 蔡召集人鴻坤：

依「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規定，申請下架資料集須經本小組同意，本次提報要下架的是地方統計推展中心之資料集，由莊視察文寬代表出席，下架後是否仍能查詢到這些相關資料，請為大家說明。

2. 莊簡任視察文寬：

本總處依據預算法規定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至今觀察國際上其他國家已無此種帳表，而且資料來源大多來自各部會，如環境部、農業部林務局等。近期已與各部會進行業務協調及檢討，為避免資料集重複開放，改由各業管部會負責編製帳表及提供開放資料集，爰申請下架本總處相關資料集。

3. 蔡召集人鴻坤：

下架的資料集牽涉到很多部會，未來已協調由各部會提供開

放資料集，是否有類似主計總處的彙總機關，請文寬為大家說明。

4. 莊簡任視察文寬：

下架資料集回歸各部會後，開放平臺可算是一個彙總基地，使用者只須輸入資料集名稱，一樣可以搜尋到相關資料集，只是發布機關不再是主計總處，而是各業管部會。

5. 孔委員令傑：

請教下架第15項綠色國民所得，經搜尋後發現，在主計總處網站有介紹說明，倘若資料集下架，後續是由哪個部會負責編製和發布。

6. 莊簡任視察文寬：

向委員說明第15項綠色國民所得，內容不是資料，僅是一些文字介紹說明，亦不適合做為開放資料。

7. 陳委員嫻如：

請教當初為何主計總處要彙總這些資料，因資料跨很多部會，下架後是否可能找不到負責的部會。

8. 莊簡任視察文寬：

因主計總處負責 GDP 統計業務，每年創造 GDP 會對自然資源造成耗損，如製造產生空氣污染，這些污染耗損屬於減項，GDP 扣除掉污染耗損即為綠色國民所得，故由本總處自各部會取得資料後彙整而得。資料集回歸各部會管理後，在平臺上一樣能查詢到相同的資料集，不會有找不到的情形。

9. 蔡召集人鴻坤：

生產活動可以創造 GDP，但對自然資源與環境也會造成耗損及衝擊，因很多項目無法客觀換算為實際貨幣價值，聯合國及其他國家目前轉而著重於環境資源帳之基礎資料統計及發布，已不再編纂綠色國民所得。

(二)決議：照案通過，同意下架。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